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交通部 交路
八十五字第零零壹玖伍貳號函核定

第一條 交通部為審核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交通部為審核地方機關申請增設交流道，責由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設「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第三條 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依據增設交流道準則，評定權重及標準點數。
- （二）審議增設交流道申請案。

第四條 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八至十二人，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二款派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交通部另指派審議委員兼召集委員一人，並指定審議委員一人為副召集委員。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公局相關業務主管兼任，負責相關工作之執行，並置秘書及幹事數人，由高公局有關人員兼任，協助幕僚作業。

第六條

委員會得隨時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並任主席，召集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委員主持，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召集委員亦得依職權請其迴避。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或研究費，交通費得另檢據核實報支。

第八條

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受理機關為該交流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九條

交流道增設應符合左列各項條件：

- (一) 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
- (二) 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二公里。
- (三) 聯絡道設施須有足夠容量，尖峰時段之服務水準應在D級以上。

(四)受理機關可無償提供交流道所需用地者。

第十條

受理機關應先審查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九條之規定，及有關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配合性，並辦理可行性研究，再詳實填寫「申請增設交流道資料表」（如附表）後提送高公局轉交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高公局陳報交通部核定。

第十一條

受理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之內容應包括交通量分析、預測，對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交通之影響，經濟效益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方案研析，用地取得方式，及經費籌措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高公局接到申請案，應即就申請資料進行初核工作，確認完整及無誤後，送委員會審查。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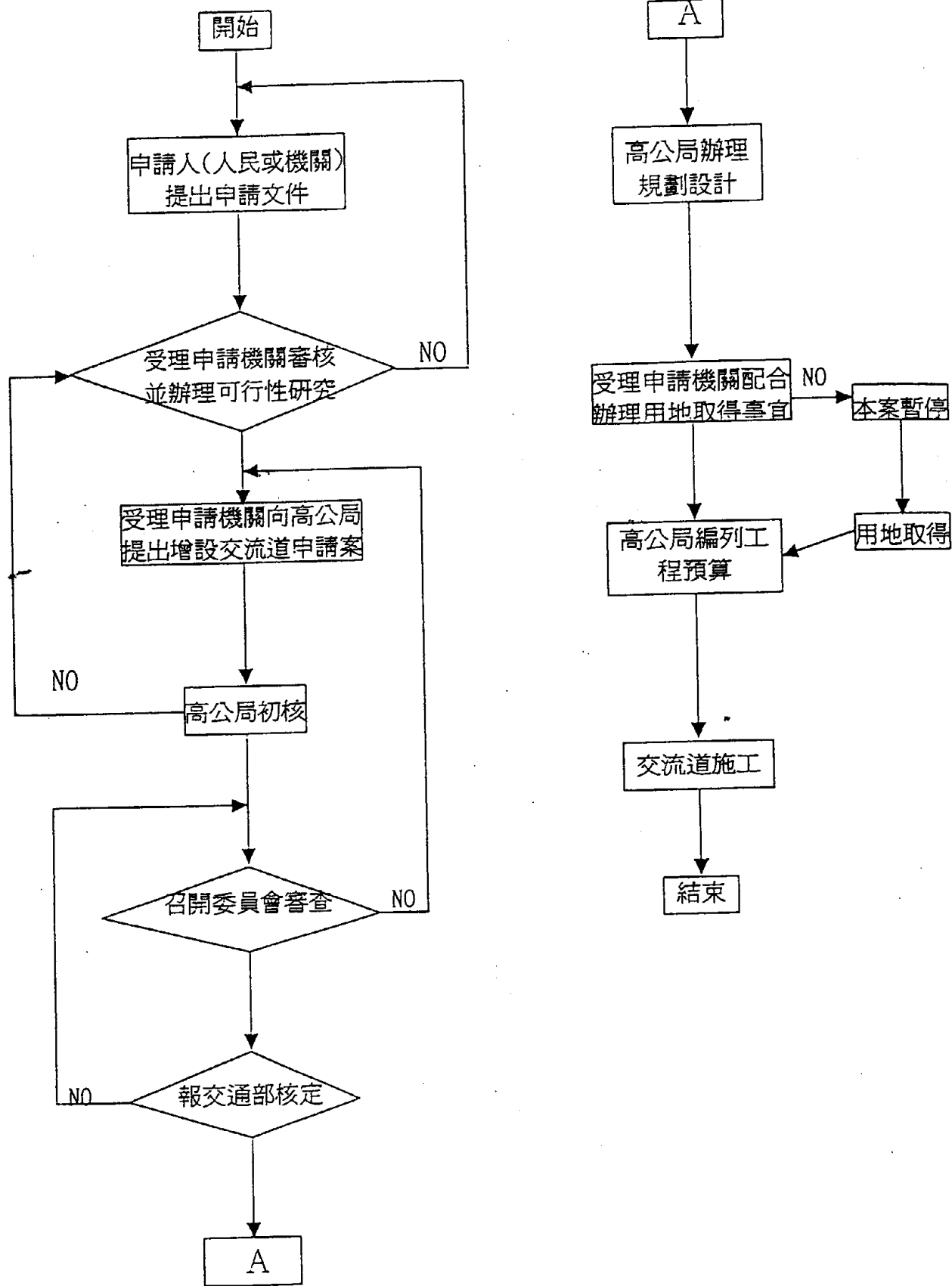
申請案經交通部核定，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並將交流道用地資料，送由受理機關辦理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無償提供施工等事宜，高公局於確認土地使用無虞後，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第十四條

申請案在任一審核過程不予通過者，應退回前一步驟重新辦理（詳流程圖）。

第十五條

為推動委員會工作所需費用，由高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申請增設交流道審查流程圖

增設交流道設置準則

(已報奉行政院80元88、台八十交3826號函備查)

由於高速公路沿線民衆，基於地方運輸需求及地方未來發展，不斷有增設交流道之要求，爲因應各地申請增設交流道之需求，並避免不當設置交流道，（因交流道設置不當，不但無法達到應有之效益，反而降低高速公路服務水準），特委託學術機構歸納出審查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各項準則。

增設交流道之準則依其特性可分爲(一)先決準則(二)充分準則，先決準則是評估欲申請增設交流道地點是否有機會符合增設條件的第一道手續，準則共分四項，分別是(1)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2)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3)聯絡道設施須有足夠容量(4)受理申請機關可無償提供交流所需用地者（第四項爲本局考慮現實狀況新增），四項準則必需全部符合，才有機會符合增設交流道條件，經高公局對受理申請機關所填寫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料之檢核後，將該申請案送交委員會審核。

委員會將受理申請機關所填寫之各項資料，依增設交流道設置準則規定計算得點，並針對各準則之重要性議定各準則之權重後，將各準則之權重乘以各準則之得點所得之點數累加，即爲該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審核評估之總得點數，如果該得點總數超過標準點數（由委員會訂定，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時訂定），則表示該申請增設交流道符合增設交流道之條件，可由高公局報交通部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有關申請增設交流道設置之各項準則分述如后：

第一部分先決準則

(一)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

高速公路某些路段基於使用限制及安全理由不宜增設交流道，如工程技術上戰備道路即基於安全理由限制不得增設交流道，另外，轉彎半徑或坡度不符合設計標準，亦不得設置交流道。

(二)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

交流道間距是指一增設交流道之地點與前後鄰近交流道距離，過短則將造成高速公路車流干擾，極易造成肇事事件，因此不宜設置交流道，若與交流道距離過長，附近民衆使用高速公路必須行駛相當遠的距離，方有交流道可供使用，不但造成民衆的不便，而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隨著與鄰近交流道間距的增加，增設交流道的強度也隨之增加。

(三)聯絡道設施須有足夠容量

聯絡道設施乃連接交流道與其他地區道路的道路設施，地區車輛進入高速公路，必須經由聯絡道路到達交流道，高速公路車輛要經由交流道到達其他地區亦需透過聯絡道。聯絡道通常在服務進出交流道的車輛之外，還需肩負地區性運輸重任，因爲聯絡道一般而言均是地區重要幹道，因此聯絡道是否具有足夠容量，尤其是否具有可擴充性相當重要，若容量不足，不但進出交流道的車輛大受影響，就連原有運輸功能亦將喪失，則增設交流道不但無法疏解地方交通，反而造成地方交通瓶頸，因此交流道的設置應考慮聯絡道的容量問題。

(四)受理申請機關可無償提供交流所需用地者

第二部分充分準則

(一)中長程交通需求

中長程交通運輸利用高速公路將更經濟、有效率，因此服務範圍內之中長程交通需求（即交流道增設後將使用本交流道之中長程交通量）越大越有增設交流道之必要。目前中山高速公路各交流道之中長程交通量大都在1,000--5,000 ADT範圍內，根據需求之迫切性，500ADT以下屬不應增設範圍，500-3,000ADT屬可接近增設範圍，3,000ADT以上屬可增設範圍，其評點如表。

中長程交通A.D.T.	0	500	1000	2000	4000
	↓	↓	↓	↓	↓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評點	1	2	3	4	5

註：中長程交通量=服務人口數/150

(二)生活圈大小

交流道服務範圍內人口越多（增設交流道後將使用本交流道之潛在人數）則對交流道需求將更殷切，基於公平服務原則，人口越多越有增設交流道之必要，中山高速公路通過西部精華區，大部份人口均在中山高速公路服務範圍內，依現有交流道數目平均每個交流道服務人口約近40萬，而目前各交流道之服務人口也大致在20萬--60萬之間，基於使大部分人多能享受高速公路之服務，15萬人口以下屬不應增設範圍，15萬--45萬屬接近可增設範圍，45萬以上屬可增設範圍，其評點如下表。

單位：萬人

生活圈大小 (人口)	0 f 15	15 f 22.5	22.5 f 37.5	37.5 f 52.5	52.5 以上
評點	1	2	3	4	5

(三)高速公路之容量、交通量

高速公路之容量與交通量關係，如果高速公路已呈飽和則增設交流道將因進入高速公路之流量增加而更形惡化，如以服務水準評估交通狀況。則E、F級交通狀況已極惡烈，屬不應增設範圍，服務水準C、D級屬接近可增設範圍，服務水準A、B級屬可增設範圍，其評點如下表。

服務水準 (註)	E	D	C	B	A
評點	1	2	3	4	5

註：指欲增設交流道地點所在高速公路之服務水準。

(四)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建設計畫需高速公路配合，方能發揮應有功能，依重大建設之重要性及對高速公路之需求，如機場、港口等重要運輸設施可達5之評點，本準則之評點為因應各建設之特性，評點由審議委員依重大建設之特性評以2--5點之評點（1點表是無重大建設），再將各審議委員之評點取算數平均即本準則之評點。

(五)工業發展

本準則以服務範圍之工廠數表示，廠商越多，運輸需求亦越大。目前各交流道服務之廠商數大約在500--3500家之間。基於現有交流道服務情形，500家以下屬不應增設範圍，500--2500家屬接近可增設範圍，2500家以上屬可增設範圍，為了因應未來工業之發展，如果服務範圍內將規劃工業區，則可將其視為工業發展，即可將現有廠商數加上工業區廠商數，依工業區規劃，一個工業區管理站可視為增加100家廠商，工業區管理中心可視為增加500家廠商，另外，建議亦可以用工廠之樓地板面積或工廠面積作為工業發展之準則，其評點如下表。

廠數 商目 (家)	500 以下	500 f 1000	1000 f 2000	2000 f 3000	3000 以上
評點	1	2	3	4	5

內觀光發展

觀光遊憩區需要高速公路配合中長程運輸，增加易行性，可及性以發展觀光，評點之原則依觀光遊憩區之吸引力及對交流道仰賴程度而定，其評點如下表。

觀光 遊憩 區特 性	無觀 光遊 憩區	旅客 50萬/年以下 ;南下、北上 旅客利用不同 交流道	旅客 50萬/年以上 ;南下、北上 旅客利用不同 交流道	旅客 50萬/年以下 ;南下、北上 旅客均利用本 交流道	旅客 50萬/年以上 ;南下、北上 旅客均利用本 交流道
評點	1	2	3	4	5

附 表
增設交流道資料表

一、交流道預定設置位置	交流道預定位置之高速公路統一里程 _____ K+ _____ M (請附設置位置之1/50000地圖)																																																																																
二、聯絡道路設施	(一) 聯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 公尺，車道數 _____ 聯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 公尺，車道數 _____ 聯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 公尺，車道數 _____ (請附聯絡道路兩側土地使用概況圖) (二) 非例假日上午6點至下午8點每小時交通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車</th> <th style="width: 15%;">大客貨車</th> <th style="width: 15%;">聯結車</th> <th style="width: 15%;">機車</th> </tr> </thead> <tbody> <tr><td>06:00~07: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7:00~08: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8:00~09: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9:00~1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00~1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00~12: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00~13: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00~14: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00~15: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00~16: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00~17: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00~18: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00~19: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00~2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車	大客貨車	聯結車	機車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 計				
	小型車	大客貨車	聯結車	機車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 計																																																																																	
	調查日期: _____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三) 請詳述聯絡道路現況及其配合改善計畫 _____ _____																																																																																

增設交流道資料表 (續一)

三、服務範圍及人口

交流道完成後，半徑15公里內，將使用本交流道之地區及人口（並附全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可能服務之鄉、鎮、市區	人口數	可能服務之鄉、鎮、市區	人口數

總計： 人（民國 年資料）。

四、高速公路流量及速率

非例假日上午6點至下午8點每小時交通量及平均行車速率

時間	流 量 (輛)						平均行車速率	
	北 上			南 下			(公里/小時)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北 上	南 下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 計								

調查日期：_____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增設交流道資料表 (續二)

五、重大建設計畫 (例如港口、機場、縣市政府、中央機構所在地) (無者免填)	1. 名稱 _____ 位置 (附圖) _____ 功能 _____ 為何需高速公路配合運輸? _____ 2. 名稱 _____ 位置 (附圖) _____ 功能 _____ 為何需高速公路配合運輸? _____ 3. 名稱 _____ 位置 (附圖) _____ 功能 _____ 為何需高速公路配合運輸? _____														
六、工業發展	半徑15公里內地區，將使用本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之工廠總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1 862 799 1209"> <thead> <tr> <th>鄉、鎮、市、別</th> <th>製 造 廠 商 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 <td>合 計</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_____ (請附相關資料)	鄉、鎮、市、別	製 造 廠 商 數											合 計	
鄉、鎮、市、別	製 造 廠 商 數														
合 計															
七、觀光發展 (區域性遊憩觀光區，遊客需達10萬人次/年以上) (無者免填)	1. 觀光區名稱 _____ 遊客人數/年 _____ 與申請交流道之距離 _____ 公里 (請附位置圖) 2. 觀光區名稱 _____ 遊客人數/年 _____ 與申請交流道之距離 _____ 公里 (請附位置圖) 3. 觀光區名稱 _____ 遊客人數/年 _____ 與申請交流道之距離 _____ 公里 (請附位置圖)														